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任卫庆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